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2,600万元,公司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19.98%。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周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鹏国先生的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鹏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准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外部董事年度津贴(税前)每人每年为8万元,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外部董事因其个人职务、身份及其他原因不能领取公司津贴的,视为放弃津贴,公司不再另行补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周三)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夫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千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发起设立由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更名)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创服中心”)共同扶持的,由专业机构及资深投资人管理的产业并购基金“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作为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作子基金已获得北京市经信委下属的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联席会议的正式批准,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2,600万元,公司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19.98%。公司拟通过发起设立该基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高科技产业并购基金的运作模式,重点投资于基于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的车联网相关领域,包含汽车电子、车联网、人机互动、远程监控、属于智慧交通范畴的大数据、属于智慧交通范畴的云计算、卫星定位、自动泊车、绿色用车、无人驾驶、辅助驾驶、智能终端、语音互动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等。

该基金拟6个合作方,除公司外其他合作方包括:北京紫金通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通合”),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海淀创服中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投资”)。

上述6方已签署《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1、紫金通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紫金通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TL25Y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33号院1号楼3层12号
法定代表人	骆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11-25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座6620
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紫金通合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96。公司与紫金通合存在关联关系。

2、紫金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骆磊	550	55%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	100%

3、紫金通合主要负责人介绍

紫金通合主要负责人骆磊,目前担任金沙江联合资本合伙人,主要专注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曾任职于高校、地方和部委等政府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及政府资源。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学位、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航空宇航制造专业博士学位。

4、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紫金通合成立于2016年11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34,723.37	185,441.76
负债总额	3,154,701.07	2,658,743.20
净资产	4,880,022.30	-2,473,301.44
营业收入	1,341,509.19	662,264.05
净利润	-446,676.26	-4,673,301.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紫金通合执行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

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78%的股份,通过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36%的股份,通过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间接持有公司5.6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曙锋先生是夏曙东先生胞弟,直接持有公司1.48%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曙东、夏曙锋、千方集团及中智汇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作方紫金通合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夏曙东、夏曙锋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千方集团、中智汇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公司外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7、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紫金通合发生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夏景昆

业务范围:承担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等

开办资金: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48号

2、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新良

业务范围:孵化企业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展览培训技术合作形目扶持投资掺股物业开发

开办资金:2,984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

3、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0666222H
公司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成立日期	2012-02-07
实际控制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4、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30040065XH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180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1-08-13
实际控制人	唐晓杰100%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暂定为: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占认缴额比例	首期出资期限	出资期限说明
1	北京紫金通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2.42%	600	30%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自基金设立之日起,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分阶出资30%、40%、30%。
2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金	16520	20.00%	4956	30%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自基金设立之日起,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分阶出资30%、40%、30%。
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6500	19.98%	4950	30%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自基金设立之日起,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分阶出资30%、40%、30%。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现金	16500	19.98%	4950	30%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自基金设立之日起,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分阶出资30%、40%、30%。
5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7000	32.69%	8100	30%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自基金设立之日起,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分阶出资30%、40%、30%。
6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080	4.94%	1224	30%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自基金设立之日起,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进度分阶出资30%、40%、30%。

3、基金的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具体权利义务将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其中,紫金通合为普通合伙人(GP),公司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

基金结构如下图所示:

4、经营目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及期限

经营目的:将北京市关于发展高精尖产业的相关政策与并购投资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响应北京市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目标,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的升级发展,为北京市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做出贡献,并为出资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根据企业日常发展和业务需要,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及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调整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投资目标:在境内外开展并购及股权投资业务,并从资本投资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不开展合伙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业务。具体投资策略为:

(1)基金股权方式投资于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布局规划的项目,重点选择与北京市上市公司、产业龙头等行业重点企业合作,对境内外的高精尖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及投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进高精尖产业整合升级、做优做大做强。

(2)基金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基于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的车联网相关领域,包含汽车电子、车联网、人机互动、远程监控、属于智慧交通范畴的大数据、属于智慧交通范畴的云计算、卫星定位、自动泊车、绿色用车、无人驾驶、辅助驾驶、智能终端、语音互动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等。

(3)基金清算时,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0%(含)以上投资应选择通过注册在北京的行业重点企业退出。投资于北京市企业并通过IPO方式退出的属上述比例。投资北京市辖区外的标的时,优先鼓励将其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核心关键环节落地北京。

(4)未经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同意,基金对单一企业的投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

(5)基金以其实缴出资额扣减基金费用(含管理费)后全额资产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6)基金以其实缴出资额扣减基金费用(含管理费)后的全额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使用,对于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投资(以下称“临时投资”)。

经营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六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年,退出期为三年;经持有基金90%以上(不含)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合伙人中应包含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投资期及退出期,但总存续期不超过8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4年,退出期不超过4年。

5、利润分配

(1)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由普通合伙人按项目退出分原则对基金的利润进行分配,基金应在每个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后(以每笔资金到账之日为准)90日内,或经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将投资收益及收回的投资本金(但违约金收入应按照合伙协议第七十四条的约定进行分配)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基金运营费用及承担基金债务、义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约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保留的用以支付运营费用及承担基金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以下称“可分配收入”),通过收益分配的方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分配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在基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的资金累计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前,普通合伙人无权提取业绩报酬。

(2)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后,如有剩余,将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在权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3)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应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在非现金分配过程中,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不包括限售期内的股份),则以且分配完成之日前给在(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不低于51%的有限合伙人(含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而确定其价值。

“投资净收益”,是指在基金各合伙人实现退本后,基金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投资净收益的分配方案需经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方案实施分配后,通知全体合伙人。若对基金投资净收益进行分配,则应在每个投资项目退出后(以每笔资金到账之日为准)90日内或经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将基金投资净收益进行分配。

6、管理费

各合伙人在基金投资期内基金每年应按照管理资本额的2%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在基金退出期内每年应按照管理资本额的2%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其中,管理资本额=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经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基金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的三年,基金投资期延长的,延长期内基金仍应按照其管理资本额的2%/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延长的,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在基金未有投资项目退出时,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为零;在基金出售投资项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是指该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在计算“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时,本季度发生的项目退出将在投资项目退出的下一个季度的管理费计提日开始计算,投资项目的清算、注销或减资导致基金不再持有项目权益的视为项目退出。

7、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项目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上市或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项目退出决策程序与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一致,当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面临退出时,在满足同等条件以及退出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8、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基金财产份额,应当在三十日前通知其他全体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拟转让基金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财产份额的,应在发出通知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

9、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四、基金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基金由紫金通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委托普通合伙人紫金道合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及其他服务,并负责基金日常经营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等工作。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构成,三名及三名以上成员同意算通过。除投资决策委员5名成员外,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各派数名观察员,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应指定1名联系人作为观察员代表。

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公司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派的观察员代表发现如下任一情况的,有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要求暂停或停止对该投资决策项目的讨论,且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行使“一票否决权”:

(1)拟投资项目不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符合合伙协议签署时北京市的高精尖产业投资方向的;

(2)对单一企业的拟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不含)的;

(3)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不含)以上投资违反以下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原则:

基金清算时,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0%(含)以上投资应选择通过注册在北京的行业重点企业退出。投资于北京市企业并通过IPO方式退出的属上述比例。投资北京市辖区外的标的时,优先鼓励将其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核心关键环节落地北京。

公司对基金投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基金托管

基金成立后,委托托管银行进行托管,通过托管银行对基金资产进行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资金的安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为车联网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基金所投企业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公司会确保该等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做出相应安排如下:

当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面临退出时,在满足同等条件以及退出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对于基金所投项目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法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是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旨在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打造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内生于城市创新要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同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吸引多方力量共同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计划总规模200亿元,其中财政资金计划出资50亿元,将重点支持《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一代移动互联网、自主可控信息系统、云计算与大数据、智能制造与服务等领域。

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为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等车联网相关领域,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抓住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地推进处外延式扩张,加速公司在车联网和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首都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虽然合作方对其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已签署合伙协议,但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以及后续还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如下: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与各基金参与方积极合作,推进募资工作尽快完成;针对投资风险,基金管理机构已制定完善的管理模式并配备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将严格规范对外投资流程,采用科学的基金管理及托管模式,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该基金,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标的公司”)16.8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紫光捷通拟向甘肃紫光股东李红、张德水、顾弘宇、钟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甘肃紫光合计16.89%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收购价款合计13,178.10万元,收购价款全部拟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所需资金由公司或指定主体向紫光捷通增资。

3、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因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三类:第一类城市为直辖市、第二类城市为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为其他。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208,112.20万元。其中:项目实施成本192,742.20万元,技术开发费用7,350.00万元,场地成本3,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00万元,预备费用800.0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成本	3,220.00
1.1	研发场地费用	1,820.00
1.2	项目实施地费用	1,400.00
2	项目实施成本	192,742.20
2.1	研发软硬件购置	3,777.20
2.2	项目建设支出	188,965.00
3	研究开发支出	7,350.00
3.1	研究人员费	5,850.00
3.2	其他费用	1,500.00
4	预备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08,112.20

项目建设支出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89,215.00
2	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	81,000.00
3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18,750.00
	合计	188,965.00

注:以上项目具体明细及其投资额将根据区域状况、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目标及项目业主需求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实施时间表如下:

项目 \ 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产品架构设计及模块定义												
出租车智能终端研发												
公交电子站牌研发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出租车项目推广与建设												
智能公交项目推广与建设												
智能停车系统开发												
集成测试												
智能停车项目推广和应用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13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0年。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